臺北市天母國小~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112 年寒假報名簡章

- 一、對象: 本校低、中、高年級學生。
- 二、時間:自112年2月6日至112年2月10日上午(合計5日)8:50~12:00。
- 三、地點:本校校區。
- 四、內容:以多元活潑為原則,內容兼顧團康、閱讀、桌遊、體能活動及生活照顧。
- 五、師資:依教育部頒定辦法所訂之專業資格。
- 六、人數:每班 15 人為原則,以同年級編班為原則,人數不足時,得以跨年級混合編班。

七、收費:

(一) <u>具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原住民子弟、身心障礙等身分之學生優先錄取</u>並得免收教師鐘點費用,<u>需附證明及相關補助申請表於12/23(五)前申請</u>,以 便統一申請教育部(局)補助,逾期未申請者,應自行負擔學費。

班別	上課時間及費用
08:50~12:00	812元(共計5日)

(二) 參加本寒假課後照顧班課程一律為期5日,費用為812元。

八、報名與繳費:相關報名及繳費問題聯絡電話2872-3336 # 9403 資料組長

(一)報名日期: <u>自 111 年 12 月 13 日(二)至 111 年 12 月 23 日(五)中午 12:00 額滿截止。</u>

(二)報名方式:請將報名表交至輔導室。

(三)繳費方式:待錄取後通知三聯單繳費。

九、退費:學費部分依教育局規定辦理,方式如下:

- (一)於確定開班日前申請退費者,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。
- (二)確定開班後至未逾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,而申請退費者,不論是否開始上課,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。
- (三)開班後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、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,退 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。
- (四)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之三分之二者,不予退費。
- (五)學校因故未能開班授課者,應全額退還費用。前項退費基準,如學習材料費已購置成品者,則發還成品。

※申請退費日期以家長於退費申請憑證上簽名之日期為準,請欲申請退費之家長親自至輔導室辦理,以免耽誤期程,影響退費金額。

十、作息時間表:寒假期間8:50 開始上課,請家長8:30後再送孩子進學校,以保障學生安全。

寒假課後照 顧班上午班	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	放學
時間	08:50 ~09:30	09:40 ~10:20	10:30 ~11:10	11:20 ~12:00	12:00
內容規劃	閱讀、	放 學			

【安全規範】

- 1. 參加課後照顧服務,<mark>視同留校正常上課</mark>,學生應聽從老師的指導遵守班級規約,注意自身 與他人的安全。<u>不得自行外出離校、無故缺席;不得攜帶非上課規定之用品;不得干擾其</u> 他在校學生及老師等違反前列情況嚴重者,將通知家長帶回加強管教。
- 2. 如未能到班上課者,<u>請務必由「家長」事先完成請假程序</u>,請出具書面請假證明或來電請假:28723336#9403,請告知上課班別與孩子班級姓名。無故缺席曠課且經勸告指導不改 善之學生,取消參加資格。
- 3. 約定放學後的接送方式 (統一至大門口放學),讓孩子平安快樂的回家。

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小~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112 年寒假報名表 貴家長您好:

為了讓學生在放學之後,獲得安心妥善的照顧,本校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。貴子弟如需參加,請務必詳閱簡章說明後填寫報名表。並請於111年12月23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前將報名表送交輔導室,若有任何問題,請電2872-3336轉9403資料組長。謝謝您!

★2月6日(一) 開始上課,當日統一至健康中心旁愛閱森林集合

班	級		年	班	號	緊急聯絡人	姓名			
題 上 山 夕					電話					
學生姓名						(請詳填)	手機			
家長	簽名					報名日期		年	月	日
計 812 元										
請勾選身分類別並於12/23(五)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,經							<u>件</u> ,經	審查無		
誤後,得申請相關補助。										
申請課後照顧		□ 1. <u>低收入戶學生</u> :請檢附有效期限內之低收(中低)收入戶相								
		關證明								
<u>費</u>	用補	<u>助</u>	□ 2. 中低收入戶學生 :請檢附有效期限內之低收(中低)收入戶							
			相關證明							
□ 檢具該身分 證明文件 逾期未申請者, 應自行負擔學			□ 3. <u>家戶所得 30 萬以下學生</u> :請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							
		•	+父與母(監護人)之110年度綜合所得稅資料清單							
		者,	□ 4. 家庭突遭變故學生:請洽輔導室填寫相關申請表並檢具證							
			明							
費。 			□ 5. 原住民學生:請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							
	☐ 6. 身心障礙學生 :檢附經「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会									及就學
			輔導會」鑑定核發之證明或 本府社會局核發之有 效期限							
		內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								

- ◎請依報名時間報名,若報名人數不足得合併開班或不開班。
- ◎參加本寒假課後照顧班課程一律為期 5 天,費用為 812 元。